

关于变更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有关情况的公告

(临时信息披露公告〔2019〕01号)

经众惠相互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转让的议案》，本社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《关于变更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的报告》并于近日完成备案（报备文号：众惠相互〔2018〕314号）。转让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本社30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（占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总额的3%），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本社初始运营资金债权。

特此公告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19年1月23日